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438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延边北一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延边州汪清县金城街901-2号

代理机构 吉林省策封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冻蔬菜；蔬菜干；蔬菜干粉；汤料；烤制蔬菜；加工过的蔬菜；冻干蔬菜；腌制蔬菜；干蔬菜；熟蔬菜